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城中区南川西路一体化清扫保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恒诚公招(服务)2024-002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8300000.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 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深圳市华鑫物业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鑫物业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城中区南川西路一体化清扫保洁项目（青海恒诚公招（服务）2024-002） 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8300000.00 元 的 城中区南川西路一体化清扫保洁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300000.00元（大写）捌佰叁拾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机械工具及其维修、利润、税金、风险等南川西路片区区域内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

履约地点：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片区。

2.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300000.00 元。2024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月服务费为 691666.66 元，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月服务费为 691666.74 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承包经费严格以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采购人将根据当月的考核结果，在次月 5 日前支付给乙方上一个月的承包经费。

4. 清扫保洁面积如发生增、减，则相应增、减环卫服务外包费用，增、减费用的核算以本合同环卫服务外包费用为基数，不参考其他价格。总面积增、减 5000 m²以内，不作调整，总面积增、减超过 5000 m²以上，可参照合同单价，经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四、服务范围

城中区南川西路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 696861.54 平方米(含绿化带及市政设施的保洁)，农村巷道面积 108125.50 平方米，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楼院共 28 个垃圾清运 10 个，住户 3549 户。人行天桥 3.5 座(其中湟川桥属于城西区与城中区交汇处，因此由两区各扫一半)，中转站 5 座，承担维修及水电费(除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直连外的维修及水电费)，公厕 8 座，承担水电费(除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直连外的公厕水电费)，果皮箱 80 个，垃圾斗 60 个。后附各类明细表。

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序号	街道名称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1	邮政巷	637.00	16.40	10,446.80
2	沈新巷	4,986.25	5.09	25,380.00
3	碧水路	660.00	32.20	21,252.00

4	六一桥	530.00	13.70	7,261.00
5		295.00	8.00	2,360.00
6	元树巷	337.00	6.80	2,291.60
7	砖厂路	1,900.00	30.50	57,950.0
8	新荣路	116.00	10.20	1,183.20
9	明珠路	38.71	13.50	522.60
10	南川西路	4,304.30	21.20	91,251.16
11	香格里拉大道	2,230.00	36.00	80,280.00
12		825.00	16.00	13,200.00
13	高架桥	1,789.00	18.60	33,275.40
14	福禄巷	563.00	21.20	11,935.60
15	海山路	1,100.00	25.00	27,500.00
16	春晖路	1,099.22	41.00	45,068.00
17	郁金香大街	1,300.00	50.00	65,000.00
18	民生路	400.00	25.00	10,000.00
19	沈家寨垃圾场路	1,100.00	16.00	17,600.00
20	市民中心绿化带	/	/	4,000.00
21 时代大道	主干道	1400	30	42000
	人行道	1400	5	7000
	中央绿化带	1400	12	16800
	绿化带（东侧）	1400	9.5	13300

	绿化带（西侧）	1400	12.5	17500
	时代大道人行通道（双出口）共计7条	64.8	3.7	1678.32
	时代大道十字人行通道（八出口）共计一条	507	4.5	2281.5
	时代大道下穿车行通道 共计一条	510	44	/
	清扫总面积：100559.82 m ²		拟人员配置：22人	
22 新建十二号路	主干道	3931	3	11793
	人行道	3931	3	11793
	清扫总面积：43241			
23 园树游园	主干道	281	8	2248
	人行道	281	4	1124
	主干道	237	8	1896
	人行道	237	4	948
	主干道	105	8	840
	人行道	105	4	420
	主干道	1002	8	8016
	人行道	1002	4	4008
	西侧游园路 1	530	3	1590
	西侧游园路 2	45	3	135
	西侧游园路 3	179	3	537
	西侧游园路 4	419	3	1257

	西侧游园路 1	37.6	6	225.6
	西侧游园路 2	61.4	3.4	208.76
	西侧游园路 3	187	3	561
	西侧游园路 4	53	6	318
	西侧游园路 5	32	6	192
	西侧游园路 6	10	6	60
	西侧游园路 7	35	6.4	224
	西侧游园路 8	90	5.5	495
园路面积合计：25303.36				
合计			696861.54	
农村巷道				
序号	道路名称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1	沈家寨垃圾场	60.00	15.00	900.00
2	沈家寨卫生院巷道	50.00	14.50	725.00
3	麒麟巷	456.00	11.00	5,016.00
4	元树新村一期 (主路)	1,566.00	15.00	23,490.00
5	元树新村一期 (辅道)	2,413.00	15.00	36,195.00
6	元树新村二期 (主路)	800.00	12.00	9,600.00
7	元树新村二期 (辅道)	1,000.00	12.00	12,000.00
8	元树老村	857.00	4.00	3,428.00
9	沈家寨人行天桥	77.00	3.00	231.00
10	碧水路人行天桥	105.00	4.50	472.50

11	六一桥桥面	162.00	16.00	2,592.00
12	海山桥桥面	311.00	16.00	4,976.00
13	红星一巷	300.00	5.00	1,500.00
14	红星二巷	1,200.00	5.00	6,000.00
15	红星三巷	200.00	5.00	1,000.00
合计				108,125.50

三无楼院清扫保洁基本情况:

总户数: 3549 户; 面积: 87781 平方米;				
序号	楼院地址	住户	楼栋楼	面积m ²
1	南川西路 83 号院	70	1	15,684.00
2	南川西路 85 号院	182	1	
3	南川西路 87 号院	110	1	
4	南川西路 89 号院	112	1	
5	南川西路 89-1 号院	24	1	
6	南川西路 91 号院	112	1	
7	南川西路 93 号院	112	1	
8	南川西路 94 号院	100	5 栋楼 3 排平房	2,539.00
9	南川西路 109 号院	128	3	1,200.00
10	南川西路 2 号院	49	1	300.00
11	南川西路 36 号院	80	3	1,800.00
12	南川西路 32 号院	70	1	/
13	南川西路 64 号院	40	1	385.00

14	砖厂路 58 号	40	/	400.00
15	南川西路 70 号院	97	4	1,134.00
16	南川西路 99 号院	72	2	400.00
17	南川西路 103 号院	96	4	400.00
18	南川西路 128 号院	36	1 栋楼 4 排平房	2,500.00
19	南川西路 144 号院	42	3 排平房	2,500.00
20	砖厂路 11 号院	60	2	2,100.00
21	砖厂路 20 号院	60	2	4,300.00
22	槐子沟居民区	30	/	/
23	园树巷 3 号	29	2	800.00
24	独楼	12	/	1,000.00
25	园树巷 12 号	48	1	2,000.00
26	南川西路 66 号	40	/	/
27	南川西路 12 号院	20	1	/
28	南川西路 4 号院	64	/	3,776.00
29	南川西路 90 号院	468	8	8,620.00
30	南川西路 101 号院	84	3	400.00
31	南川西路 112 号院	60	3	2,385.00
32	南川西路 76 号	468	/	11,200.00
33	南川西路 8 号	60	1	1,840.00
34	南川西路 6 号院	116	3	8,100.00
35	南川西路 116 号院	120	/	2,000.00
36	南川西路 114 号院	42	2	2,500.00
37	南川西路 120 号院	60	2	848.00

38	园树巷 66 号	136	4	6,670.00
	合计	3549		87781

过街天桥明细表:

东台过街天桥	3.5	湟川桥属于城西区与城中区交汇处，因此由两区各扫一半
洪水桥		
沈家寨桥		
湟川桥		

公厕、中转站明细表:

公厕	中转站
沈家寨卫生院 (电直连, 水自充)	麒麟巷 (水电直连)
碧水路 (水电自充)	香格里拉 (水电直连)
东台市场 (水直连, 电自充)	元树新村 (水电自充)
沈家寨新村 (水电直连)	沈家寨新村 (水电直连)
红星二巷 (水电直连)	百韵华居 (水电直连)
西台 (水电直连)	
百韵华居 (水电直连)	
十二号公路 (水电直连)	

垃圾斗明细表:

序号	现垃圾斗地址	数量/个	备注
1	西宁市水务局	1	
2	二医院美容分院 (省商校)	1	

3	省团校	1
4	南川西路 131 号院（现 1 个垃圾斗）	1
5	青海湖渔场	1
6	沈家寨小学	1
7	儿童福利院	1
8	福禄巷 106 号	1
9	星星幼儿园	1
10	实验中学家属院	1
11	地调院	1
12	西台（70 号院）、公益	1
13	红星一巷、公益	1
14	红星二巷、公益	4
15	红星三巷、公益	1
16	红新青村解放渠、公益	1
17	碧水路公厕旁、公益	1
18	老砖厂路、公益	1
19	艺校家属院	1
20	治多办事处	2
21	果洛车队	1
22	百德宾馆	1
23	沈家寨卫生院旁、公益	1
24	市政管理所	1
25	青医小区	1
26	艺校校区	1

27	南川西路派出所（渔政）	1	
29	高新所	1	
30	沈新巷、公益	3	
31	南川西路私立中学	1	
32	南川西路中学	1	
33	翠怡小区	1	
35	沈家寨垃圾场废品站	1	
36	海山公交站对面废品站	1	
37	实验中学校区	1	
38	建材学校	2	
39	武警总队家属院	1	
40	万通小区（76号院）	1	
41	汇通小区	1	
42	东台小区后门	1	
43	安宁路停车场	1	
44	万科售房部	1	
45	沈家寨新村	4	
46	红星天铂	2	
47	万科（二期1、生活区2）	3	
48	上海建工	1	
49	麒麟巷下疾控中心家属院	1	
50	合计	60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承包服务和管理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
 2. 每30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考核评估一次。甲方将乙方的日常工作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3. 配合乙方制定和完善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使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4. 不承担乙方员工的工伤事故、劳资纠纷及其他任何责任。
 5. 遇到政策的变化和其它原因，甲方在提前终止合同后，乙方在合同期内自购所有机械设备，由甲方折旧回收。
 6. 果皮箱80个、垃圾斗60个，根据正常使用中产生的实际损耗，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按每年10%的比例进行更换。
 7. 甲方负责支付垃圾场收取辖区内的垃圾倾倒费用。
 8. 公厕(8座)
 - (1) 甲方负责支付公厕的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必需品的发放、化粪池的清掏费用；
 - (2) 公厕的设施、设备非人为正常损坏及化粪池的清掏，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未能及时处理，造成公厕停用，不予扣分。
- ###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承诺进行服务。
 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确保员工做到遵纪守法文明上岗。

4.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合理配备作业机具及环卫作业人员。

5.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7. 乙方同时按照交通部、省、市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工作制度的要求，做好月度和全年的有关资料。

8. 甲方提供停车场地的水、电、暖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负责果皮箱的清掏及果皮箱周边卫生，做到果皮箱无异味、无溢满、表面整洁干净。

10. 垃圾斗

乙方负责垃圾斗的清运工作，非公益垃圾斗清运时必须收取甲方发放的相关票据，无票据不得清运。因被服务单位不能及时提供垃圾票，造成不能日产日清，致使垃圾斗垃圾堆积造成媒体曝光或联评扣分，则与乙方无关；公益垃圾斗，乙方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如车辆损坏、年检等原因，未能及时清运，必须及时上报甲方，在乙方工作时间内，由于垃圾斗焚烧等原因导致破损，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甲方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11. 垃圾中转站

(1) 乙方负责垃圾中转站的使用，包括垃圾的清运和垃圾中转站的卫生及看管，承担维修及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直连外的水、电费；

(2) 由于人为操作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交付中转站时设备完好无损，在乙方使用期间设备如有损

坏及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到期后，乙方交付甲方时，中转站应当完好无损，可正常使用。

12. 公厕

(1) 乙方负责公厕的卫生管理及除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直连外的公厕水、电费；

(2) 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若发现停水、停电、设备损坏，不能正常开放时，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张贴停用通知。乙方未及时上报甲方，并造成群众举报或扣分的，由乙方负责。

13. 建筑垃圾

在乙方清扫、保洁面积内的偷倒建筑垃圾，乙方及时向甲方上报，由甲方查处，并填写工程增量联系单，报与甲方，甲方按量进行核实，向乙方支付清运成本费用。

六、相关要求

1. 作业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西宁市城市市容考核标准。

2. 项目设施及维护要求

清洁机械、工具、劳动用品由乙方负责自行购买并负责维护、修理。

3. 人员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定额配备作业人员及行政管理、质量监督人员进场人员。

进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二。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隐瞒不报，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责罚相关责任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如需将承包的合同内容，转包肢解分包他人，必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经得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2300002683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0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6月20日

